

股票代號：8119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edded system provider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 (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目 錄

	頁次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五 公司章程	32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4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辦理現金減資之討論案。
 -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討論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8~30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新台幣 68,305,343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 4,781,374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2,049,16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7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11~3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1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為調整公司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
- 二、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12,273,41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1,227,341 股，係以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74,848,940 股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為 15%。
-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個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850 股(每仟股減少 150 股)，預計每股退還新台幣 1.5 元，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6,215,990 元。
- 五、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嗣後如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許文堂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憶聲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回顧 2017 年，我們受到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原物料紛紛上漲、台幣匯率升值、大客戶要求降價 3-7% 等因素影響，雖然造成毛利下跌 1%，稅後淨利減少一千多萬元，但實際營業額 14.06 億元，預算達成率 95% 實屬不易，主要歸功於全體員工持續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努力以及精簡型電腦和 POS 端點銷售系統業務成長的辛苦，讓公司得以保持健康、穩健、持續的發展趨勢，營收能夠與去年持平。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信的信任、支持與愛護！

這兩年可說是物聯網加速發展的重要關鍵，ICT 產業的發展重點從智慧手機、平板，轉移到物聯網，進而影響產業生態和許多應用方向。過去物聯網的發展多集中在硬體平台建置與基本應用，這兩年則開始在硬體平台上尋求更多的創新產業應用與資料運算分析解決方案服務，進入所謂產業物聯網創新應用的格局。未來在產業物聯網科技的逐步成熟，可望帶動下一波嵌入式軟體與智慧化人機介面的進一步發展。展望 2018 年，我們將更積極加速擴展公司在產業物聯網新應用的發展，支持少量多樣化的市場特性，加強在軟硬體垂直整合與客製化設計製造的能力，來強化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〇六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1,406,649	1,404,140	
營業毛利	326,269	333,175	
營業淨利	84,906	81,218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8,109	66,223	

(二) 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17 年營業額較 2016 年成長 6%，營業額約新台幣 10.8 億元；而 POS 端點銷售系統於 2017 年營業額較 2016 年也成長 3%，營業額約新台幣 2.5 億元；惟汽車電腦去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0.7 億元，衰退 45%。以下為 2017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17 年營業額和 2016 年持平。
2. 2017 年毛利率 23%，較 2016 年減少 1 個百分點。
3. 2017 年營業利益 6% 和 2016 年持平。
4. 2017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3%，較 2016 年減少 1.7 個百分點。

(三) 營運策略

1. 展望 2018 年，在 Thin Client 業務拓展方面，我們將繼續支持第一大客戶在美國的成長計劃，開始 MIT 製造以符合美國政府標案要求。除此之外，我們開始建置 IPC 嵌入式電腦硬體平台，專注工廠智慧自動化、智能交通與食品加工產業應用；並整合產業物聯網的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進攻室內養殖、漁、畜、牧業等垂直應用市場。針對 POS 產品線，將推出經濟型入門機種，開發新市場區隔與新客戶，並且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南亞與南美洲新興市場的零售通路。

2. 產品與銷售

- (1)Thin Client：以獨特性、差異化、少量多樣化的策略來凸顯產品價值，延續 2017 年精簡型電腦高階機種，在輸出顯示上的高規格設計，適用於醫療市場；另提供工業型精簡型電腦，無風扇無風孔設計，目標市場為工廠與特殊市場需求。並利用區域性市場區隔持續開發新客戶。
- (2)POS：在整體系統設計上，維持產品輕薄時尚風格，同時將延續贏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的 Bello 系列，更強調創新與使用者經驗，創造產品差異化價值。在行銷上主動出擊，增加參展與行銷活動，耕耘東北亞、東南亞與南美洲市場。
- (3)Car PC：發揮擁有 16 年汽車影音系統設計製造經驗，繼續於行車記錄儀/影音導航領域深耕。以綠色、智慧與安全為核心，開發物聯網應用的卓越產品，成為以 AVN 為技術核心，串連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 UBI 的 Car PC 專業製造供應商。
- (4)IoT Total Solution：基於這兩年來在養殖業實際場域的導入經驗，快速擷取產業 know-how，積極投資物聯網相關市場研究與產品研發，以實際產業應用為導向來規劃發展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產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 Thin Client 硬體平台擔任決策電腦，結合多項場域感測器，利用感測器收集到的各種數據與決策電腦比對，進而協助業者做出精確判斷且下達管理的指令。公信的目標是要「成為種植養殖領域整體解決方案的物聯網供應商(Total Solution Provider)」，截至目前我們已有五個專案正在進行。
- (5)IPC Embedded System：為了支持少量多樣化的物聯網市場特性並積極擴展公司在產業物聯網新應用的發展，我們建置了 IPC 嵌入式產品線，發展工業級板卡與工業電腦系統平台，專注於工廠智動化(SmartAuto)、智能交通與食品加工產業應用發展。本產品線剛起步不久，已有兩個專案正在進行。

3. 生產製造

規劃台灣製造部擴廠，持續努力提升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進行 Line of Balance (LOB) 計劃性生產管理來提升製造競爭力；繼續以追求完美品質為努力目標，改善品質意識與落實具體行動，並運用科學的數據管理模式來改善品質，落實品質宣言「研發創造品質、工程保障品質、品管檢驗品質」。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精簡型電腦硬體設計與製造領域領先國際，亦與 Intel、AMD 等國際大廠密切合作，為 CPU 平台首波開發合作計劃廠商，確保技術領先，此外，亦積極開發產業應用型精簡型電腦與新興市場專用機，以深入各應用領域。於 POS 及 Car PC 產品線，加強模組設計與整合技術，以節省設計時間與成本，並加速產品量產時程。在物聯網智能解決方案產品線布局上，針對產業物聯網垂直整合應用市場進行研究深耕，持續開發產業物聯網應用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等相關產品。培育 IPC 嵌入式產品線，專注工廠智動化、智能交通與食品加工產業應用並進行研究，努力發展市場差異化產品，以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我們以三十多年的電腦終端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產業經驗，加入創新元素，將積極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成為全球產業物聯網終端解決方案的專業製造廠商為我們努力發展的願景。於現有產品線，亦將以務實的態度，持續進行創新研發、創造產品差異化價值，並落實品質控管與系統化管理，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

2018 年為穩定成長的關鍵年，在歷經積極的策略布局，今年我們有信心業績可以逐步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並提昇營運績效，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秋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uhua (戴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聖 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元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500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4,333 仟元及新台幣 27,999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及 POS 端點銷售系統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 2.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 3.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林玉寬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9,217	22	\$ 395,18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3,669	15	205,45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3	-	2,181	-
130X	存貨	六(三)	186,334	11	201,572	11
1410	預付款項		15,301	1	17,4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	-	3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6,934</u>	<u>49</u>	<u>822,30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38,797	31	551,96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3,762	15	293,962	17
1780	無形資產		3,141	-	3,1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253	3	45,51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29,541	2	30,2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3	-	1,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4,957</u>	<u>51</u>	<u>926,31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1,891</u>	<u>100</u>	<u>\$ 1,748,620</u>	<u>100</u>

(續次頁)


 公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4,944	-		7,934	-		
2170	應付帳款			284,848	16		279,50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37	2		32,7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04,734	6		103,3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13	-		11,1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3,819	1		14,2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16	-		6,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1,311</u>	<u>35</u>		<u>625,61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0,203	3		39,1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70	-		2,6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773</u>	<u>3</u>		<u>41,8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4,084</u>	<u>38</u>		<u>667,478</u>	<u>38</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48,489	42		748,489	4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74,492	5		70,623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83	1		18,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1		26,3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555	14		228,768	13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6,269)	(1)	(11,656)	(1)
3XXX	權益總計			<u>1,097,807</u>	<u>62</u>		<u>1,081,142</u>	<u>6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1,891</u>	<u>100</u>	\$	<u>1,748,6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31,929	100	\$ 1,267,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047,041)	(79)	(1,012,475)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4,888	21	254,539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453)	(2)	(23,465)	(2)		
6200 管理費用		(67,472)	(5)	(73,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50)	(8)	(115,82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775)	(15)	(212,668)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1)	-	6,920	1		
6900 營業利益		79,082	6	48,7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616	-	2,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1,578)	(2)	3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039)	-	(2,2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3	-	29,7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58)	(2)	30,043	2		
7900 稅前淨利		63,524	4	78,8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415)	(1)	(12,611)	(1)		
8200 本期淨利		\$ 48,109	3	\$ 66,223	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132)	-	(\$ 1,0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92	-	1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0)	-	(89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7,606)	(1)	(37,27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993	-	6,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13)	(1)	(30,7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6	2	\$ 34,56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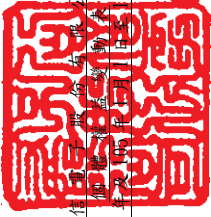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加爾各答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資	本	積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1,726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065,34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8,229	-	(8,22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454)	(22,454)
現金股利	-	-	-	3,682	-	-	-	3,682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	-	-	66,223	66,223
105 年度總損益	-	-	-	-	-	-	(890)	(31,65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766)	(31,6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5,408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081,142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5,408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081,142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	-	6,622	-	(6,62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760)	(19,760)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3,869	-	-	-	3,869
106 年度總損益	-	-	-	-	-	-	48,109	48,10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0)	(14,6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1,097,807

註：員工酬勞\$3,392及董監酬勞\$2,54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24	\$ 78,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4,651	23,63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864	913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1,031 (6,92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039	2,2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65) (1,4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869	3,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43) (29,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6	338
應收帳款	(69,244)	52,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	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	39
存貨	15,238	16,755
預付款項	2,110 (3,476)
其他流動資產	138	4,879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4) (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90) (4,901)
應付帳款	5,345	29,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8)	3,977
其他應付款	1,363 (2,375)
其他流動負債	(2,866) (2,963)
負債準備	667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70	164,977
支付之利息	(2,002) (2,207)
收取之利息	2,787	1,374
支付之所得稅	(18,459) (17,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6	146,565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六(四) \$ -	\$ 1,5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451)	(20,749)
取得無形資產	(1,852)	(2,9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6,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00)	4,1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六(六) (635,000)	(755,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635,000	755,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760)	(22,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0)	(2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64)	128,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181	266,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217	\$ 395,1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 22F-1, No. 400, Huanbei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32070, Taiwan
T: +886 (3) 422 5000, F: +886 (3) 422 4599, www.pwc.tw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8,829 仟元及新台幣 40,336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林玉寬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4,399	41	\$ 641,63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92	2	56,2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9,955	17	236,56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77	-	52	-
130X	存貨	六(三)		228,493	13	236,642	13
1410	預付款項			19,032	1	19,8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57	-	82,06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3,905</u>	<u>74</u>	<u>1,273,12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81,161	21	415,109	23
1780	無形資產			3,509	-	3,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253	3	45,514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29,541	2	30,2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9,701	-	10,0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165</u>	<u>26</u>	<u>504,259</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1,796,070</u>	<u>100</u>	\$ <u>1,777,382</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0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4,944	-		7,934	-		
2170	應付帳款			319,662	18		306,83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5,521	7		125,0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366	-		16,8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7,361	1		16,4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3	-		6,7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9,807</u>	<u>36</u>		<u>649,79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5,795	3		43,5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70	-		2,6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1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456</u>	<u>3</u>		<u>46,44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98,263</u>	<u>39</u>		<u>696,240</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48,489	42		748,48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4,492	4		70,62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183	1		18,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57	1		26,3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555	14		228,76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269)	(1)	(11,65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7,807</u>	<u>61</u>		<u>1,081,142</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1,097,807</u>	<u>61</u>		<u>1,081,142</u>	<u>6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796,070</u>	<u>100</u>	\$	<u>1,777,3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06,649	100	\$ 1,404,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	(1,080,380)	(77)	(1,070,965)	(76)
5900 營業毛利		326,269	23	333,17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317)	(2)	(39,461)	(3)
6200 管理費用		(81,346)	(6)	(88,9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854)	(9)	(130,75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517)	(17)	(259,142)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846)	-	7,185	-
6900 營業利益		84,906	6	81,2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266	-	4,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311)	(2)	8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39)	-	(2,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84)	(2)	3,520	-
7900 稅前淨利		61,822	4	84,73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713)	(1)	(18,515)	(2)
8200 本期淨利		\$ 48,109	3	\$ 66,22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132)	-	(\$ 1,0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92	-	1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0)	-	(89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7,606)	(1)	(37,27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93	-	6,5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13)	(1)	(30,7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6	2	\$ 34,56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109	3	\$ 66,223	4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56	2	\$ 34,56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4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3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惠瑜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積保		業留		主盈之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1,726	\$ 10,332	\$ 26,357	\$ 194,118	\$ 19,110	\$ 1,065,3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229	-	(8,2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454)	-	(22,454)	-	(22,454)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3,682	-	-	-	-	-	-	3,682
	105 年度總損益	-	-	-	-	-	-	66,223	-	66,223	-	66,22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90)	(30,766)	(31,656)	-	(31,6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5,408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1,656	\$ 1,081,142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5,408	\$ 18,561	\$ 26,357	\$ 228,768	\$ 11,656	\$ 1,081,1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622	-	(6,62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760)	-	(19,760)	-	(19,76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3,869	-	-	-	-	-	-	3,869
	106 年度總損益	-	-	-	-	-	-	48,109	-	48,109	-	48,10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0)	(14,613)	(15,553)	-	(15,55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26,269	\$ 1,097,8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822	\$ 84,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8,858	40,48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28	953
呆帳費用(迴轉收益)	六(十五) 846 (7,18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39	2,20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615) (4,0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3,869	3,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2	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90	414
應收帳款	(64,197)	91,777
其他應收款	153 (36)
存貨	8,149	25,340
預付款項	848	67
其他流動資產	246	4,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3 (1,1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4) (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90) (4,901)
應付帳款	12,831 (3,075)
其他應付款	484 (5,0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21) (1,561)
負債準備	3,310	1,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01	229,458
支付之利息	(2,002) (2,207)
收取之利息	5,437	4,135
支付之所得稅	(21,684) (17,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52	213,807

(續次頁)


 公信電子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六(四)	\$ 81,357	\$ 33,3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997)	(21,767)
取得無形資產		(2,236)	(3,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3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187</u>	<u>8,49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635,000	755,000
短期借款還款	六(六)	(635,000)	(755,000)
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760)	(22,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60)</u>	<u>(22,454)</u>
匯率影響數		(16,019)	(25,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760	173,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1,639</u>	<u>467,6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399</u>	<u>\$ 641,6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2,385,782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39,8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445,982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8,109,0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10,903)
可供分配盈餘		244,744,1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5 元)		(37,424,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7,319,6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848,940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987,915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98,79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6,761,099	22.39%
董事	宣明智	250,000	0.33%
董事	倪集熙	740,552	0.99%
董事	蔡振鴻	689,608	0.92%
董事	吳惠瑜	0	0.00%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堂	6,000,000	8.02%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0.0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0	0.0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00%
監察人	黃元甫	62,374	0.08%
監察人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秋華	4,000,000	5.34%
監察人	王聖煜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4,441,259	32.6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062,374	5.42%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07年3月19日至107年5月17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